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 一、深耕主营业务，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打造“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科技产业新质服务商”为愿景，不断深化科技服务业务发展，以产业空间为依托，围绕科技创新、企业发展、产业发展和数智化转型升级需求，聚焦科技产业服务、空间数智化服务、科技城市更新核心业务板块，沉淀和积累产业空间运营核心能力及优势。在加大销售去化与回款力度的同时，不断拓展和丰富专业服务内容、数智应用场景，为产业空间注入特色产业内涵、增强数智技术赋能，提升空间全要素和生态服务竞争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科技产业服务：围绕科技、企业、产业等创新，提供资产运营服务、科技研发服务、孵化加速服务、科技人才服务等一站式全周期全链条服务，加快产业资源聚集，链接整合创新要素，构建科技创新和

---

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生态。

**空间数智化服务：**围绕空间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智慧园区/厂区综合解决方案、AI+行业解决方案、算力产业协同服务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加速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助力园区、企业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科技城市更新：**围绕产业空间，提供资产经营管理、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服务、物业及综合设施管理服务等全周期价值管理，对资产进行数智化、绿色化、低碳化升级，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区域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提供专业高品质物理空间、数字空间。

## 二、坚持规范运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健全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权责清晰、运作规范、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持续优化治理机制，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培训与管理，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警示等方式，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未来，公司将保持对资本市场监管政策的关注，强化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点领域的管控，保障公司稳健运营。持续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履职尽责，通过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则的变化，筑牢合规意识。日常做好履职风险事项提醒，防范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发生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

###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关系工作，建立更加专业、合规、透明的沟通机制，向市场有效传递公司价值，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是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传统方式向资本市场披露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二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三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均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让投资者更深入更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推动公司与资本市场相互信任，共同成长。

### 四、关注长远发展，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分红政策并通过《公司章程》进行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体现了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维护股东获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权益。

未来，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情形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积极回报股东。

###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继续专注主营业务，发挥主观能动性，凝聚全体员工的智慧和力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投资者。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